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原告 李門重
慶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嶸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被告 游金玫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1850號、第2429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離職前盜蓋印章開立支票24紙，並已兌現其中2紙支票票款，而請求返還所持有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併將所兌現之票款一併返還等情，但其中編號1-6共6紙支票，因屆期為付款提示未獲清償，已由被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（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1850號）；另外編號7-11、13、14、19共8紙支票，亦因屆期為付款提示未獲清償，已由被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（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2429號），故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1850、2429號給付票款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溫凱晴